



任霞

1995年,财政部制定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规定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是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按照在被投资单位增加或者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或者分担的数额,作为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并且在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

这种核算方法明确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产权关系,母公司的权益随着投资收益的增减而增减,充分体现了母公司占子公司的份额。但这种方法也存在着一些缺陷,即核算体系有些粗略。由于长期投资的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若不能在帐面分别反映长期投资的本金和增值问题,就很难做到心中有数。因为,被投资企业发生盈利时,长期投资越滚越大,本金会被淹没其中;而一旦被投资企业发生亏损,长期投资则会被一点一点地吞食,直至从帐面消失。而又由于长期投资的回收期较长,这种现象不是在一年内发生的,可能会经历几年、几十年的时间,更易被忽视。对母公司来说,很想知道什么时候盈利,盈利率为多大;什么时候以前累计的收益将全部被损耗掉。这就迫切需要分清长期投资中的本金和增值部分。

笔者设想,在长期投资中设置两个二级科目,即“本金”和“增值”。“本金”科目用来核算长期投资在投资时投入金额的大小;“增值”科目用来核算长期投资一年或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收益增加额或亏损额。

例如,某集团公司投入新天澄公司资金300万元,出资比例达60%。投资后,第1年亏损10万元;第2年实现净利润30万元,弥补亏损后,向股东分配利润10万元。则该集团公司帐务处理如下:

①投资时

借:长期投资——本金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②第1年末,按投资比例(份额)确认分担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减少额

借:投资收益 60 000

贷:长期投资——增值 60 000

③第2年末,按投资比例(份额)确认分享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增加额

借:长期投资——增值 180 000

贷:投资收益 180 000

④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长期投资——增值 60 000

年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本金”和“增值”两个明细科目的余额相加则是长期投资的年末余额,可据此进行各项合并事宜。

在长期投资下设置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有以下好处:

①企业对长期投资能做到心中有数。通过汇总一级科目,可以了解企业长期投资的规模,摸清家底,有利于管理。

②便于计算各项指标,如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

责任编辑 周文荣

